

# 桃園市立龍岡國中 - 歡迎您的蒞臨

---

「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」第六條、第十三條、第十四條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0年11月7日以臺參字第1000190926C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人事室公告

：人事主任

張貼在：2011/11/10 23:30:47

- 一、依據府教中字第100045467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詳如附檔。